西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西大财〔2018〕2号

1. 总则
2. 为适应国家预算改革的需要，加强学校预算管理，充分发挥预算分配和监督职能，强化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科学配置办学资源，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指学校预算，是根据学校事业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在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保重点工作的基础上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是学校事业和各项工作目标的反映。学校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筹措资金，增加收入；科学合理地安排年度预算；监督预算的执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和制度等。
4. 学校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预算收入坚持积极稳妥，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预算支出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学校年度预算。
5. 学校预算管理与财务管理体制相一致，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一级预算管理体制，学校预算实行全面预算。
6. 预算管理职权
7. 财务处是学校预算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监督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编报学校部门预算；

（二）根据上级主管单位的预算批复意见，编制校内预算草案，并按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把学校的预算分解到各单位，实施责任预算管理；

（三）对学校各单位提出的预算申请进行审核，收集资料，分析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并汇总编制预算草案；

（四）根据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要求，按照规定程序编制年度预算；

（五）监督学校各项预算的执行，督促各预算收入单位和缴款单位按时完成上缴任务。监督各单位管好用好资金，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准确、及时地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建立预算执行预警系统，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六）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1. 各单位是学校预算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预算的实施和管理等工作，是本单位预算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申报本单位年度预算。坚持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院（系）预算需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进行上报，其余单位需经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后进行上报；

（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预算收入和支出责任，监督本单位预算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三）各单位应严格领导审批权限，坚持并落实谁签字、谁主管、谁负责的经济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并对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益性负责。

1.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的预算及执行情况实施审计。
2. 预算收支范围
3. 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预算收入编制应稳妥扎实，预算支出编制应全面完备。
4. 收入预算

收入预算是预算年度内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多渠道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即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财政其他拨款等。

（二）事业收入，即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学费、住宿费、培训费等）、科研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即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即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学校财经委员会审议上缴的收入。
2. 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3. 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是预算年度中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在每个一级科目下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1. 基本支出是指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及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在保证基本人员开支和正常运行开支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事业发展支出。对新增项目或提高开支标准、限额的，必须进行充分论证，并按轻重缓急排序，统筹考虑。

根据201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科目划分，主要有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是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学校项目支出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统筹安排，采用零基预算。

学校各单位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建立“专项经费项目数据库”，并根据专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原则，按轻重缓急排序，提出年度各相关专项项目经费预算，并撰写专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报告，并接受财经委员会的质询。可行性报告应进行科学的论证，认真评价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效益性。财务处依据评价结果安排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并做好专项资金立项、执行、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

专项经费项目一经批复，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挪用。对项目包干经费必须做到“按项申报、专款专用、单项核算、专项考核”。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应严格立项审批手续，并在下达的预算额度内严格执行，项目完工时需经审计处审核后予以支出，不得跨项目混合执行，不得自行调整和变更预算项目，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开支范围和支出标准。

1. 年度预算编制、审查和批准
2. 各单位根据学校年度预算编制的要求，结合工作计划和发展需求提出本单位的预算建议草案，具有二次分配权的单位须同步提交预算草案，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财务处申报下一年度经费需求计划和专项支出计划。
3. 财务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预计收入情况，全面负责预算草案的汇总、审核和编制工作。
4. 学校财经委员会按照工作办法对财务处提交的预算草案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建议，对各类重大事项及大额预算进行质询。
5. 校长办公会对修改后的预算草案进行审议，提出修改建议，财务处根据修改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改。
6. 党委常委会对修改后的预算草案进行审定。
7. 财务处根据党委常委会议决议起草预算文件，并以书面形式下发。
8. 预算的执行和调整
9. 学校预算一经批准即具强制力，未经规定程序不得变更，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减收增支。年内确需调整预算的，应据实向学校有关会议提出预算调整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10. 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学校预算，及时、足额收取应收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减收、免收或缓收应收的预算收入；与学校收入预算有关的各单位有权代表学校积极组织收入，有责任监督各项收入按计划足额上缴学校。
11. 承担上缴任务的单位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上缴当年度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
12. 各单位当年度预算收入执行率直接与下一年度预算挂钩。各单位应认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均衡性，提高预算执行绩效，保障全年预算任务完成。
13. 各单位应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不得随意变更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及资金使用效益。
14. 财务处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核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
15.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年度资金赤字、结余使用原则为：院、系、所的正常经费原则上实行“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其他各类经费采用零基预算方式，原则上“结余不予留用，超支不予弥补”。
1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学校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其他不可预见客观因素，对预算的执行产生重大影响时，可按程序对学校预算进行调整。预算追加必须在学校预算允许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单位以书面形式向财务处提出项目申请报告，财务处初审后，30万元（含30万元）以内事项报主管副校长审核，由总会计师审批；30万元-100万元（含100万元）事项报主管副校长审核，由校长审批；100万元-300万元（含300万元）事项报校长办公会审定；300万元以上的事项报党委常委会审定。财务处根据相关会议决议或校领导批示调整校内预算。审计处负责对新增项目预算进行事前审计。
17. 决算
18. 财务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年终清理、转账、结账并编制会计决算报表。决算报表的编制应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19. 决算报表完成后，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查、批准后上报省教育厅。
20. 审计处应依法对学校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21. 预决算公开
22. 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公开“三公”经费。
23. 学校各单位应完善内部民主监督机制，定期公布本单位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切实保证本单位财经活动的健康有序运行。
24. 学校在门户网站设立财务公开专栏，由财务处负责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学校部门预算和决算的相关信息，相关数据在网站保留3年以上。
25. 预算监督及绩效管理
26.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务处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分析，随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和目标管理落实情况，及时将信息反馈到学校或单位相关负责人。
27. 各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应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加强支出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28. 建立专项经费绩效考评机制。专项建设项目完成后，学校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效果、发挥效益情况、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项目建设单位今后申请专项建设经费挂钩，学校对项目建设好的单位给予经费倾斜。
29. 附则
30. 学校“双一流”建设、基本建设和有关专项预算按照其具体规定办理。
31. 学校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预算收支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32. 国家和学校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或调整，以前规定与此办法有冲突的，以此办法为准。
33. 本办法自2018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西大财〔2012〕5号）同时废止。